

附件

新宁县安山乡中心小学“6·9”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6月9日，安山乡中心小学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安山乡人民政府、安山乡派出所、交警大队高桥中队、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120”急救中心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防止了次生事故的发生。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明确事故责任，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6·9”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现调查工作已结束，具体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安山乡人民政府垃圾清运管理情况

该乡共有垃圾转运车3台，其中2台为小型垃圾车、1台为大型垃圾车。为规范全乡境内垃圾清运工作，2021年安山乡人民政府与李彬签订了《安山乡环卫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协议书》，将境内垃圾清运所需劳务外包给李彬（王剑峰为合伙人），李彬负责驾驶小型垃圾车，王剑峰负责驾驶大型垃圾车；发包费用为8000元/月。垃圾转运员必须按时按点、按质按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认真遵守环境卫生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检查车辆并做好保养维修工作，由安山乡政府负责垃圾清运车辆油料费用与维修费用，清

方察看了一下，返回驾驶室旁停顿一下，又走到车辆右后方启动按钮将翻斗往下放。

53分02秒，王剑峰再次回驾驶室，将车往后倒了些许，之后一直在驾驶室。

53分22秒，小工周小兵站在垃圾池内开始将垃圾铲入翻斗中。

58分07-09秒、58分37-40秒、59分11-12秒，在这三个时间段内，有一小孩身影出现在驾驶室旁。

59分27秒，翻斗装满，王剑峰出驾驶室，59分58秒到右后方启动上升按钮，翻斗在上升过程中，尾端左侧碰刮到垃圾池西北侧墙体，导致垃圾池西北侧墙体倒塌，砸伤藏在墙体边的学生王歧法。

（二）事故救援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的王剑峰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之后通知了李彬，李彬电话向安山乡政府报告，随后学校校长、任课教师，派出所、乡政府干部赶到现场。约30分钟，“120”救护车赶到现场进行急救，随后紧急送县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安山乡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善后处置和社会稳控工作小组，6月12日达成赔偿协议，赔付死者家属116万元。

（三）事故车辆和现场鉴定情况

经湖南鸿运来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6月14日出具的《关于湘EE772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碰撞痕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

定意见书》，该车制动系未发现异常，装填机构翻斗处于举升状态下其尾端左侧与事故现场垃圾堆放处东北侧墙体发生过接触，未发现该车与非刚性客体（如人体）接触碰刮后形成客观表现特征。经公安部门现场勘查，事发后，垃圾车翻斗尾部两端与垃圾池东北和西南侧围挡距离一端为 27 厘米、一端为 9 厘米，未居中，与垃圾池呈倾角。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歧法，男，现年 9 岁，新宁县安山乡两合村村民，是新宁县安山中心小学二年级学生。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16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垃圾转运车司机王剑峰操作不当，在第二次倒车时，未将垃圾转运车与垃圾池卸料口对正，翻斗两端与垃圾池口未形成平行且距离过近（翻斗左侧距垃圾池 9cm，翻斗右侧距垃圾池 27cm）；安全意识差，现场作业未按照《安山乡环卫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协议书》和《安山乡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提示、警示措施；盲目蛮干，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察看，升斗时，翻斗尾端左侧擦碰垃圾池东北侧围挡，导致东北侧围挡一段倒塌砸伤人员，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山乡人民政府未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对垃圾转运外包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执行《安山乡环卫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协议书》和《安山乡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不到位。

2. 安山乡中心小学未履行好现场安全协管职责。疏于管理，对垃圾转运时间安排不合理；垃圾转运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监督、指挥。

(三) 事故性质

新宁县安山中心小学 2022 年 6 月 9 日发生的垃圾转运车车辆伤害事故，是因驾驶人员操作不当、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王剑峰，男，系安山乡人民政府垃圾清运劳务外包承包合伙人兼大型垃圾转运车司机，在清运垃圾现场作业时操作不当，垃圾转运车与垃圾池卸料口未对正，翻斗两端与垃圾池口未形成平行且距离过近；安全意识差，作业现场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提示、警示措施；盲目蛮干，作业前未察看周围环境，升斗时，翻斗尾端左侧擦碰垃圾池东北侧围挡，导致东北侧围挡一段倒塌砸伤人员致 1 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2. 李彬，男，系安山乡人民政府垃圾清运劳务外包承包人，

安全意识差，未严格执行《安山乡环卫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协议书》和《安山乡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建议由安山乡人民政府撤销与李彬的劳务外包协议。

3. 邓石桥，男，系安山乡社会事务中心主任兼乡环境整治办主任，负责乡垃圾清理、转运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未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施安全监管，未组织开展垃圾清运劳务外包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检查，对垃圾清运作业未严格执行《安山乡环卫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协议书》和《安山乡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安山乡人民政府对邓石桥予以诫勉谈话处理。

4. 谢忠，男，系安山乡中心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分管校园环境卫生工作，对校园垃圾转运工作疏于管理，未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进行监督、指挥，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教育局对谢忠予以诫勉谈话处理。

5. 罗建伟，男，中共党员，系安山乡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26日工作调整到安山乡担任现职，因原分管环境卫生整治的领导工作调整，由罗建伟暂时分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乡环境整治办未认真履行垃圾清运安全监管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安委办对罗建伟警示约谈。

6. 李丽，女，系安山乡中心小学教师，事发时正处于上课时

间，发现学生未在教室时未及时报告和有效寻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教育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新宁县安山乡人民政府对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严格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对劳务外包人员执行《安山乡环卫垃圾清运劳务外包协议书》和《安山乡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该乡及时妥善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建议由县安委办全县通报批评。

2. 新宁县安山中心小学对垃圾清运工作管理松散，未明确具体的垃圾清运时间、路线和现场管理要求，仅有口头协议，未安排人员在现场管理，对垃圾清运安全管理重视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该校积极主动处理善后，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建议责成安山中心小学向县教育局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县教育系统予以通报批评。

六、今后的防范措施

1. 各乡镇要全面加强农村垃圾清运安全管理，明确垃圾清运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和完善垃圾清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2. 安山乡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督促乡属部门、二级机构认真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安全监管。

3. 安山中心小学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校园内作业的现场安全监管，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禁止学生出入危险地段，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新宁县安山乡中心小学“6·9”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5日